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2年3月14日上午9：30在沈阳原和光商务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受董事长吴力先生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2002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一）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31,892,284.4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099,485.3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049,742.65 元，余额 25,743,056.45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加上以前年度形成未分配利润，截止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3,837,671.29 元。

本公司原承诺 2001 年实现的利润用于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鉴于 2001 年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后，业务增长较快，相应的

资金需求增加，同时，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01 年度配股融资工作仍处于实施阶段，公司的部分投资建设项目需要前期启动资金，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0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定于 2002 年结束后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20%；
- 3、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10%；
- 4、 利润分配的形式拟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现金派发红利的比例不少于当期股利分配的 20%；
- 5、 上述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系预计方案，具体分配方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预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次数和比例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预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勇、徐茂阳、王铁任期已满；同时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张华峰已向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经股东单位提名，推选黄勇先生，徐茂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我公司将于2002年6月30日前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名董事空缺名额将用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二）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华峰先生同意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华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聘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200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2002年度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02年的业务规模，并参考同类可比市场价格确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数额。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02年4月19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一项提请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勇：男，46 岁，大专学历，律师。曾任沈阳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茂阳：男，46 岁，高级工程师。曾任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计算机中心主任，现任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 2、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一、原章程第二条：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7]67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修改为：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7]67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现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商用技术开发、电子商用设备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制冷及空调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扩大或缩小经营

范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商用技术开发、电子商用设备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冷冻机械设备和汽车空调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销售；防盗报警网络设备、电视监控工程、门禁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扩大或缩小经营范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

三、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普通股数为 135,620,262 股，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0,22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8.66%；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653,864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9.65%；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 8,884,633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55%；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8,884,62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55%；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884,62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55%；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665,388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97%；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 1,776,924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31%。

修改为：公司普通股数为 135,620,262 股，其中：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0,22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8.66%；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653,864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9.65%；沈阳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10,661,546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7.86%；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 8,884,633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55%；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884,62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55%；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665,388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97%。

五、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六款二项第三小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六、原章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情发生之后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情发生之后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

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原章程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修改为：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八、修改后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其他各节和序号往后顺延。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应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

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九、原章程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 2 人。

十、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十一、删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后续各条序号顺减。

十二、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

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十三、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十四、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十五、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华京 男 32 岁 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 United Engineers Limited (新加坡) 会计部经理、Facilicom Int'l (FCI) (美国) 财务总监、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Co. Ltd (新加坡) 高级财务经理、新科电信(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正数码(香港上市)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等职。

股票简称：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码 2002-008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2年4月19日上午9：30时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B座1002、1003

4、会期：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1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02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02年4

月 15 (上午 9--11 时, 下午 15---17 时) 向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以收信邮戳为准)。

2、 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0 楼 1002

邮政编码 : 518026

联系人 : 熊斌

联系电话 : (0755) 2900028 传真 (0755) 2900046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001 年利润分配、 公积金转增股本、 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无
-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9：30 时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15 日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群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 200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 审议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4日